

城市足球會(2012-2013)

長青足球聯賽章程 17-09-2012 修訂

01. 定名：「長青足球聯賽」，(以下簡稱「賽會」)。
02. 宗旨：推動足運，「以球會友」，發揚體育精神。
03. 責任：賽會只提供賽事安排，如球員在比賽中有任何損傷、或意外傷亡，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，賽會恕不負責。
04. 期限：由本年九月至翌年七月，倘因參賽球會提供場地不足，導致未能完成全部賽事，則以七月十五日之成績評定名次。
05. 比賽形式：採主客雙循環制聯賽（主隊須負責提供場紙），另加一項淘汰盃賽。
06. 隊數：8-14 隊。
- 07. 球員：球員出生年份為 1978 年或以前，換人次數不受限制，換出的球員可以復入，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註冊甲乙丙組之球員一律不得參加。**
08. 註冊：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辦妥球員註冊手續，球會負責人須將屬下球員之兩張半身近照（彩色影印也可）、身份證副本，連同「球員註冊表」一併送交賽會，每年最後的註冊日期為 3 月 31 日。
09. 賽事安排：
 - a. 主隊按賽程訂場約客隊，客隊答應後，主隊立即通知賽會，賽會將賽事資料上網，並安排裁判。
 - b. 主隊負責核實網上資料，並於比賽前兩天聯絡裁判會編配（陳志滔 先生 97787111），如有錯誤，所有賠償概由主隊負責。
 - c. 如主隊連約客隊三次，客隊皆推辭，判主隊勝 3：0。

- d. 主隊有權選擇球衣顏色，如作客球隊不能配合，判主隊勝 3：0。
- e. 比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晚上九時正之後，而星期日則為下午一時之後，（如雙方同意亦可於非指定時間比賽）。
- f. 主客球隊須各備兩個標準 5 號足球，倘比賽之足球被踢失或損壞，須平均分擔足球價錢，每個足球價錢為\$200。

g. 人造草場需穿着平底球鞋。

- 10. 紅牌：每個罰\$200。
- 11. 獎項：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獎及獎牌各 20 個。如積分相同，則不計得失球，名次同列。
- 12. 費用：
 - a. 參賽費\$1600（於報名時繳交，舊隊\$1400）。
 - b. 按金\$1600（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繳交，球季結束後將轉為頒獎禮席金，每隊有 6 個名額）。
 - c. 球員註冊費每位\$20。（於球季完結前繳交）。
 - d. 每場場租、裁判費及車馬費（按第一次領隊會議決定），由兩比賽隊伍平均支付。
- 13. 領隊會議：參賽球會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，會議費用為每隊\$100，凡缺席領隊會議之球會須繳付罰款\$200，缺席會議之球會對該次會議之議決不得有異議。
- 14. 繳費：請將有關款項傳入以下戶口，入數後請通知鄧簡餘 98661168。
 - a. 星展銀行：00-310-11551 (CITY FOOTBALL CLUB)
 - b. 滙豐銀行：050-1-063960 (TANG KAN YU)
 - c. 中國銀行：031-354-1-065931-1 (TANG KAN YU)
- 15. 網址：<http://www.cityfc.hk>